

178 437  
37  
7  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

發文字號：台(內)地字第八九六〇七九六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 
傳真：二三五六一六二三〇

影印  
6.0 櫃



公署日期

89.5.15-89.6.14

主旨：貴府為辦理第九停車場工程需要，申請徵收貴市東區榮光段一小段一〇之四地號等三筆土地，合計面積〇・〇三二八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徵收。

- 說明：
- 一、復貴府八十九年五月五日(內)府地用字第三〇八一〇號函。
  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  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